粤府土审（02）〔202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南沙区2020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南沙区2020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南报〔2022〕9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1. 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地，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417号），不需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你市将万顷沙镇的政府控制性国有农用地10.5898公顷（耕地2.1762公顷、园地3.4706公顷、林地2.2970公顷、其他农用地2.646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0.4328公顷、未利用地0.3206公顷。上述土地（合计11.3432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南沙区城镇建设用地。

三、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及时将批后实施情况及具体项目的供地情况在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填报，并按规定报备。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4月7日